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小西灣道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2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0 時起，下列路段於下列時段劃為限制區：

(a) 每日上午 7 時至午夜 12 時

小西灣邨巴士總站附近的小西灣道由其與富怡道交界以東約 15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90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。

(b) 每日上午 7 時至 10 時及下午 4 時至晚上 7 時 (公眾假期除外)

小西灣邨巴士總站附近的小西灣道由其與富怡道交界以東約 9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110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(a) 上落乘客；或

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霍文